2026年宣桥镇农村地区雨污水管网设施养护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777202646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沪南公路8888号

电话：021-58188005

联系人：张河水

乙方：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小奇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万航路11号5幢2层216室

电话：15821367670

联系人：夏峥嵘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6年宣桥镇农村地区雨污水管网设施养护项目的养护作业，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有关法律文件规定，并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制定以下条款共同执行。

第一条工程名称：**2026年宣桥镇农村地区雨污水管网设施养护项目**

第二条 工程地点：**浦东新区宣桥镇**

第三条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按照上级和业务管理部门要求，根据排水管网设施养护相关技术标准。对宣桥镇农村地区雨污水管网设施设备进行养护维修相关工作，包括管网设施巡查、管道检修、疏通、窨井清捞、检修，井盖损缺的

更换、补足，一体式泵站及处理装置的运行维护等相关工作，配合管理部门及时处置相关投诉工单，确保排水通畅。本合同设施量清单详见合同附件四。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包养护(除重大设计变更外)，乙方不得转包和分包(劳务分包除外)。

第五条 项目质量和竣工验收根据以下标准执行：

1、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2、甲方提出的其他具体要求。

第六条 项目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伍拾肆万陆仟玖佰陆拾陆元整(¥17546966元整)含税。**

2、合同签定后，日常养护经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末经考核合格后，按考核结果支付服务款项，累计支付至整年养护金额90%时，停止支付，待项目审价结束后按实结算，支付年度剩余金额。

该合同价款为暂定价，实际合同金额以审价审定的金额为准，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发票交甲方入账，甲方在政府财政资金到位后按同比例支付。

第七条 项目结算方式

1、数量按实结算，单价按投标价格。

第八条 项目期限

2026年10月16日至2027年10月16日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与权利：

1、甲方应当指定一名协调或者服务人员以配合完成日常巡保和设施维修的确认，并负责与乙方在养护期内的沟通与协调。

2、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本的养护作业条件，以达到理想的养护服务质量。

3、甲方应当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4、甲方向乙方移交合同中约定的设施时，必须确保这些设施处理正常的运行状态，并且电气、外观等其他设施正常完好。

5、养护质量未能达到甲方的要求时，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要求并要求限期整改。

6、乙方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否则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并直接支付工人工资。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与权利：

1、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反应，并与甲方确认具体的养护维修时间。乙方应在双方确定的时间内完成养护维修工作。

2、乙方完成日常巡保服务后，应及时向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确认并形成书面文件，以备查。

3、甲方未能按期支付合同的款项，乙方有权利停止服务。

4、当现场不具备基本的养护条件时，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配合提供基本的养护工作条件。

第十一条 安全养护

1、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着装上岗操作。

4、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或事故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 甲方委派_张耀丽_同志为驻现场负责人，乙方委派_夏峥嵘_同志为驻现场负责人，共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对项目进度、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检 查验收隐蔽工程，办理验收手续及其他事宜。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 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乙方损失。

2、承包范围内的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劳务分包除外)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中止承包合同的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甲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乙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甲方。在双方通过协商或其他途径确认终止或解除合同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4、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如 若协商不成，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二份。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张河水

日期： 2026年10月15日

乙方（盖章）：上海浦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裴小奇

日期： 2026年10月1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一

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宜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甲方将工程施工合同中所述工程项目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 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府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 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的 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安全生 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并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保护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2)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 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 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 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监督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朱笛同志负责本工程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 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 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力，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 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即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 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负责。

10、乙方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乙方 应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 格的情况下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 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借，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纪录。借入使用方一经验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 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 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 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

施工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 除。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 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 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 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 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 用明火，现场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 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需 经监理和安全主管人员的书面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要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 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或委托乙方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颤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 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 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保护监察 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因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 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

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 责任协商解决。

20、其它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21、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 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23、本协议与工程施工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 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

乙方：

2026年10月15日

合同附件二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 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 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 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 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 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 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 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 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 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 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 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

乙方：

2026年10月15日

合同附件三

工程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游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　　乙方：

2026年10月15日

合同附件四

设施量清单

序号	养护设施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污水管道	米	321789.63	不分口径
2	污水管道（户内管网）	米	78238.5	不分口径
3	雨水管	米	21695	
4	窨井（塑料）	座	18992	不分大小
5	窨井（砖砌）	座	6340	不分大小
6	检查井（雨水）	座	1280	不分大小
7	检查井（污水）	座	2414	不分大小
8	化粪池	座	5858	
9	隔油池	座	2924	
10	水封井	座	2562	
11	格栅井	座	59	
12	提升泵站	座	77	含电费
13	就地处理装置	座	24	含电费及淤泥的清捞和处置
14	排放口	座	24	
15	雨水出浜口	座	23	
16	雨水入排口	座	808	

甲方：

乙方：

2026年10月15日